

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 進入工地遵守工地安全規則同意書

一、門禁管制：

1. 取得工地通行證後，應張掛在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上以便檢查。
2. 除特殊情形經業務單位同意外，工區開放通行時間如下：
 - (1)星期一至星期日：上午8時至18時。
 - (2)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：無開放。
 - (3)遇颱風等其他因素，經本府公告停班：無開放。
3. 進入工區應依規定通行路線行駛，且遵守工區內專責人員指揮交通。

二、工地現場管理及環境清潔與維護：

1. 施工中所產生廢棄物須自行清運，不得堆置他人或公共設施用地內。
2. 施工所用之材料及工具須放置整齊，不得阻礙交通。
3. 作業車輛進入工區內不得任意停放阻礙車輛動線，針對非密閉式車體，貨物、機具應嚴密覆蓋、網綁牢固，避免裝載物品滲漏、飛散或墜落，妨礙交通。
4. 進入工地之機具、車輛及材料，自負保管責任。
5. 進入工地之車輛須裝設一般車輛行車紀錄器，於必要時須同意提供航工處調閱。

三、進入工地期間之機具、車輛及工作人員須自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
四、其他事項應遵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相關規定。

五、進入工地期間需配合本處各項施工作業，原則不得影響工程進度之進行。

申請人或單位：（簽名及用印）

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編：（附影本）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